

衛生福利部替代役

公共行政役及社會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訂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建立公共行政役、社會役替代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管理幹部甄選制度，促進役男管理體制之健全與公平，提升役男輔助勤務之績效與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，為需用機關屬衛生福利部，且於本部各單位服勤之役男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「甄選」，係分採「推薦」及「甄審」等二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役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經推薦參加役男管理幹部甄審：
 - （一）服勤期間未曾遲到、早退、曠職或夜不歸營者。
 - （二）服勤期間未受申誡、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者。
 - （三）服勤期間之軍事及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。
 - （四）服勤期間曾受嘉獎、記功、頒給獎金、獎狀、放榮譽假等獎勵者。
 - （五）具有領導統御能力，足以勝任管理幹部之工作者。
- 五、役男管理幹部之推薦，由役男服勤單位或現任役男管理幹部為之，另各役男亦得自薦。推薦時應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醫事司辦理。推薦表之格式如附表一。
- 六、役男管理幹部之甄審，由本部醫事司、人事處及政風處派員組成甄審委員會，對所有經推薦參加甄審人員，依據評分表評定分數後，擇優錄取。錄取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成績合格，由本部核定為役男管理幹部，並依程序報內政部役政署備查。甄審評分表之格式如附表二。

甄審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現任役男管理幹部列席，提供參考意見。
- 七、役男管理幹部之推薦與甄審作業，視役男之役期及其交接輪替情形，每年於適當之時機辦理一至二次。

八、役男管理幹部之獎懲及考核，悉依役男相關獎懲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推薦表

役 男 基 本 資 料	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梯次		第 梯次		
組別		第 組		役 期		
年 月 至		年 月				
推 薦 事 實 及 理 由						
勾 選	項 次	基 本 符 合 項 目				備 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服勤期間未曾遲到、早退、曠職或夜不歸營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服勤期間未受申誡、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	服勤期間之專業訓練成績優異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	服勤期間曾受嘉獎、記功、頒給獎金、獎狀、放榮譽假等獎勵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具有領導統御能力，足以勝任管理幹部之工作者。				
勾 選	項 次	其 他 績 效 或 優 良 事 蹟				備 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	對上級交辦任務，圓滿達成，績效優良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	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	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	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	建議興革事項經予採行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	辦理醫療役役男福利，辛勞得力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2	熱心公益，品德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3	好人好事，見義勇為，災害搶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4	參加各項訓練、競賽、測驗、表演或考核，成績優良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5	其他績效（請簡述）：_____				

推薦人員簽章：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二 衛生福利部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甄審評分表

編號	姓名	評分項目 (配分)				備註 (綜合意見或評語)
		儀態 (30分)	溝通 (30分)	才識 (40分)	合計 (100分)	
01						
02						
03						
甄審委員 (簽章):					日期: 年 月 日	

說明：儀態項目包括服裝儀容、禮貌、態度、舉止；溝通項目包括溝通協調、人際關係、語言表達能力；才識項目包括管理與領導能力、專業知識、專長經驗等。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